

明愛樂群學校

通告 (學生活動)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1819-127)

敬啟者：游泳是一個有益身心並促進身體健康的運動項目，為提高學生對游泳的興趣，發掘運動潛能，及提升學生的體能及自我管理能力的，本校將聘請合資格的游泳教練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請家長鼓勵貴子弟參加，有關資料如下：

- (一) 活動日期： 2019年4月12日
5月10日、24日、31日
6月21日、28日
7月5日 (逢星期五，共7次)
- (二) 活動地點： 馬鞍山游泳池 (馬鞍山鞍駿街33號)
- (三) 時間： 9:30am-12:45pm
- (四) 費用： 1. 交通費：每次\$10，共7次，共\$70
2. 全期學費：每節\$60，共7次，共\$420
3. 學費連交通費總共\$490 (包括教練及租用泳線費用) (於8月份收費時一併繳交)
- (五) 服裝： 整齊運動校服 (帶備泳衣/泳褲、大毛巾、替換內衣褲、拖鞋)
- (六) 活動內容： 教授學生游泳技巧，培養興趣 (由顯為體育會安排合資格教練)
- (七) 返放學安排：如常
- (八) 其他安排： 1. 不參與訓練的學生留校學習
2. 學費必須全期繳交，不設按個別課堂收費
3. 如訓練當日缺席，不會收取交通費
4. 學校會提供浮板予有需要學生
5. 如天氣惡劣，訓練將會取消，不設補堂
6. 老師會於訓練期間留意學生的健康及安全，並會因應需要作出適當調配

請家長填妥下列回條，於3月18日或以前交回組負責老師，以便統計人數，如有疑問，歡迎致電學校向霍正東老師查詢。

此致
貴家長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郭思穎 謹啟

2019年3月13日

回條〈學生活動〉 - 游泳基礎訓練班

(1819-127)

(請以☑表示，並於3月18日或之前交回)

本人為_____組學生_____之家長，

同 意

現

不同意

參加敝子弟參加游泳基礎訓練班

此覆

明愛樂群學校校長

家長簽署：_____

2019年3月 日